



安全理事会

UN 1991

Distr.
GENERAL

JUL 24 1985

S/22110/Add.20
19 July 1991

UN/ISA 0000000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的规定提出以下的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1991年1月28日S/22110号、1991年2月1日S/22110/Add.3号和1991年4月25日S/22110/Add.13号文件。

在1991年5月24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参看S/21100/Add.30、S/21100/Add.31、S/21100/Add.32、S/21100/Add.33、S/21100/Add.36、S/21100/Add.37、S/21100/Add.38、S/21100/Add.42、S/21100/Add.43、S/21100/Add.47、S/22110/Add.6、S/22110/Add.7、S/22110/Add.8、S/22110/Add.9、S/22110/Add.13、S/22110/Add.14和S/22110/Add.17)。

1991年5月20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协商中达成的谅解,并在收到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9段提出的报告(S/22559)之后,在第2987次会议恢复审议这个项目。

主席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应伊拉克和科威特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决议草案S/22613,最初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主席宣布比利时、法国、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扎伊尔后来也成为提案国。主席还提请注意该决议草案临时草稿执行部分第2段的技术性改动,即在第2行提到的“687”已订正为“第687(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于是开始就该决议草案(S/22613)进行表决,并以14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弃权(古巴)通过为第692(1991)号决议。

第692(1991)号决议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伊拉克应负责赔偿(不妨害其1990年8月2日以前的债务和义务)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对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包括环境的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损耗)和伤害的1990年10月29日第674(1990)号、1991年3月2日第686(1991)号和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19段于1991年5月2日提出的报告(S/22559),

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

1. 表示感谢秘书长1991年5月2日的报告¹,
2. 欢迎秘书长现在将进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19段所要求的适当协商,以便能够尽快就伊拉克向基金缴款的数额上限提出建议,以供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
3. 决定根据秘书长报告的第一节,设立第687(1991)号决议第18段所指的基金和委员会,并决定将理事会设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并由理事会决定委员会的某些活动是否应在其他地点进行;

¹ S/22559。

4. 请秘书长同理事会成员协商,采取必要的行动,执行上文第2段和第3段;
5. 指示理事会参考秘书长报告第二节的建议,迅速着手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E节的各项规定;
6. 决定:关于伊拉克向基金缴款的规定,应按照理事会将来定出的办法,适用于1991年4月3日之后从伊拉克出口的所有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也适用于在此之前出口但因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禁令的特定结果而未交付或未付款的那些石油和石油产品;
7. 请理事会尽快提出报告,说明理事会在确定伊拉克向基金缴款的适当数额的机制以及确保向基金缴款的安排方面所采取的行动,以便安全理事会能够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2段给予批准;
8. 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对理事会根据本决议第5段所作的决定给予合作,并请理事会随时将有关这件事的情况通报安全理事会;
9. 决定:如果理事会通知安全理事会,伊拉克未执行理事会根据本决议第5段所作的决定,安全理事会便打算维持或采取行动重新实行关于禁止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石油和石油产品以及禁止与上述进口有关的金融交易的禁令;
10. 又决定继续处理本案,并决定理事会应定期向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中美洲:实现和平的努力 (参看S/20370/Add.29, S/20370/Add.44, S/21100/Add.12, S/21100/Add.15, S/21100/Add.17, S/21100/Add.20, S/21100/Add.22, S/21100/Add.44和S/22110/Add.18)

1991年5月20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协商中达成的谅解,并在收到载于S/22031号文件和S/22494和Corr.1和Add.1号文件中的秘书长的报告后,在第2988次会议恢复审议这个项目。

主席提请注意S/22616号文件所载安全理事会在事先协商中拟订的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于是开始就该决议草案(S/22616)进行表决,一致通过为第693(1991)号决议。

第693(1991)号决议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其中表示充分支持秘书长继续在中美洲进行斡旋,

并回顾1990年4月4日的《日内瓦协定》¹,和1990年5月21日萨尔瓦多政府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缔结的《加拉加斯议程》²,

深切关注萨尔瓦多境内的暴力气氛继续存在并且有所恶化,严重影响到平民的生活,因此强调充分执行1990年7月26日双方签订的关于人权的《圣约瑟协定》³是非常重要的,

欢迎1991年4月27日双方签订的《墨西哥协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⁴,

赞扬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进行斡旋的努力,并表示充分支持他们继续努力以促成萨尔瓦多冲突的和平解决,

强调安理会极为重视双方须力行节制,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并采取一切适当和必要的措施,以促进谈判尽早实现《日内瓦协定》和上述其他协定所定的目标,包括双方为此目的与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充分合作,

¹ S/2193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S/21541。

⁴ S/22031、S/22494和Corr.1和Add.1。

确认双方有权决定自己的谈判进程，

呼吁双方以集中的形式就《加拉加斯议程》内商定的项目，加紧而灵活地进行目前的谈判，以便优先就武装部队的问题达成政治协议，就停止武装对抗的问题达成必要的协议，并随后尽早展开一个进程，以导致建立必要的保证和条件，让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的成员在完全合法的框架内重新纳入该国的公民、体制和政治生活，

表示深信萨尔瓦多实现和平解决将有助于中美洲的和平进程取得圆满的结果，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S/22494和Corr.1和Add.1)；

2. 决定根据本决议第1段所提及的秘书长的报告，在安理会权力下设立一个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来监测双方缔结的所有协定，该观察团是综合性的维持和平行动，其第一阶段的初期任务是核查各方遵守《圣约瑟协定》的情况³；又决定观察团在此以后的任务或阶段须经安理会核可；

3. 还决定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设立的初期期限为十二个月；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措施，设立上文第2和第3段所述的观察团第一阶段；

5. 呼吁双方按照彼此达成的协议继续推动谈判进程，以便尽早实现《墨西哥协定》所载目标以及《日内瓦协定》所载的一切其他目标，并为此目的，同正在进行努力的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充分合作；

6.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详细通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局势（参看S/11935/Add.18, S/11935/Add.19, S/11935/Add.20, S/11935/Add.21, S/11935/Add.44, S/11935/Add.45, S/13033/Add.9, S/13033/Add.10, S/13033/Add.11, S/13033/Add.28, S/13737/Add.7, S/13737/Add.8, S/13737/Add.18, S/13737/Add.20, S/13737/Add.22, S/13737/Add.50, S/14326/Add.50, S/14840/Add.1, S/14840/Add.2, S/14840/Add.3, S/14840/Add.4, S/14840/Add.12, S/14840/Add.13, S/14840/Add.15, S/14840/Add.16, S/14840/Add.45, S/15560/Add.6, S/15560/Add.7, S/15560/Add.20, S/15560/Add.30, S/15560/Add.31, S/16880

/Add.36, S/17725/Add.3, S/17725/Add.4, S/17725/Add.48, S/17725/Add.49, S/18570/Add.49, S/18570/Add.50, S/18570/Add.51, S/19420/Add.1, S/19420/Add.2, S/19420/Add.4, S/19420/Add.5, S/19420/Add.13, S/19420/Add.15, S/20370/Add.5, S/20370/Add.6, S/20370/Add.22, S/20370/Add.26, S/20370/Add.34, S/20370/Add.44, S/21100/Add.10, S/21100/Add.12, S/21100/Add.17, S/21100/Add.20, S/21100/Add.21, S/21100/Add.39, S/21100/Add.40, S/21100/Add.42, S/21100/Add.44, S/21100/Add.45, S/21100/Add.48, S/21100/Add.49, S/21100/Add.50, S/22110和S/22110/Add.12)

1991年5月22日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634)中,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印度、也门、扎伊尔和津巴布韦等国驻联合国代表作为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安理会成员,要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审议以色列最近驱逐四名巴勒斯坦人出占领区的行动所造成的局势。

安全理事会于1991年5月24日第2989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这个项目。

主席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埃及、以色列、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团临时代办(1991年5月24日的信(S/22640)中要求按照安理会过去的作法,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副观察员参加辩论。他说这项要求不是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提出的,但是如获核可,则安理会将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副观察员不是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参加辩论,而是享有依照第37条应邀参加的同样的参与权利。

经讨论后,安全理事会以11票赞成、1票反对(美国)、3票弃权(比利时、法国和联合王国)通过这项提议。

主席提请注意S/22633号文件所载安全理事会事先协商拟订的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于是就该决议草案(S/22633)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成为第694

(1991)号决议。

第694(1991)号决议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第681(1990)号决议，

获悉以色列违反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规定的义务并违抗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于1991年5月18日将四名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对于设法在中东实现普遍、公正而持久的和平的努力造成不利的影响，深感关切和惊愕，

1. 宣布以色列当局于5月18日将四名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的行动违反了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该公约对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适用；

2. 对这一行动至感遗憾并重申占领国以色列勿再将任何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占领区，并确保所有已被驱逐出境者立即安全返回；

3. 决定继续审查此局势。

- - - - -